總統府公報

第 752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 ……3

(二)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 ……9

二、公布法律

(一)修正土石採取法條文 …… 12

(二)修正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條文 …… 13

(三)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 14

(四)修正農會法條文 …… 16

(五)修正漁會法條文 …… 17

(六)修正自來水法條文 …… 19

(七)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 20

三、任免官員…… 34

四、明令褒揚…… 41

貳、總統府令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 …… 4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6

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停業。

第一項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市）。申請攤（鋪）位，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一項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91 號

茲修正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動物保護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

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